

单位代码：3312228000

上海市宝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 2120241004 号

当事人姓名（单位名称）：上海锦禄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住所）：上海市宝山区市一路 199 号 1 楼 2506A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傅小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机构代码）：91310113MA1GQ88M8X

你（单位）2021 年 10 月在宝山区罗店镇东至 0110-03 地块、南至美康路、西至罗真路、北至 0110-01 地块建设宝山区美罗家园大型居住社区 01 单元 0110-02 地块新建商品房项目（一期），未办理开工放样复验的行为，违反了《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项目表）、施工许可证、房地产权证、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总图、测绘报告。

我局已于 2024 年 01 月 23 日依法向你（单位）进行了行政处罚告知（沪（宝）规资执（规）事告字〔2024〕第 1004 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未申请陈述申辩、听证。

依据《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你单位在取得沪宝建（2021）FA310113202100983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情况下，未办理开工放样复验擅自开工建设，该行为违反了《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

注：本决定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由当事人交罚款代收银行、二份存档。

---

现要求你（单位）：

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本决定书，将罚（没）款交至本市建设银行、工商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宝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上海市宝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年01月29日

---

注：本决定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由当事人交罚款代收银行、二份存档。